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杨城村井路组移民新村室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杨城村井路组移民新村室外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：榆林市横山区德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9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德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杨城村井路组移民新村室外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

